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68

問題編號

009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

綱領： (1) 全港及次區域規劃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規劃署非經常賬目分目 700、項目 560-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下，在 2003-04 年度將會有 700 萬元的承擔額，請詳細列出該項開支的內容。

提問人： 劉皇發議員

答覆：

新界鄉郊地區規劃及土地管理研究將會分期進行。規劃署的內部人員已經展開第一期研究，以界定問題和定出有助加強管理鄉郊環境的措施。第二期研究則旨在制訂實施綱領和試驗計劃的行動方案，屆時將委聘顧問提供專家意見，也因而預留了 700 萬元。詳細的分項數字如下：

顧問公司人員費用(a)	591 萬元
工程人員	107 萬元
運輸工程師	107 萬元
環保專家	107 萬元
經濟學家	97 萬元
土地估值師	173 萬元
實付費用(b)	40 萬元
應急撥款(c)	63 萬元
總費用(a+b+c)	694 萬元
	(約 700 萬元)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19.3.2003